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4 年 第 12 期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4 年 第 12 期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发改电[2014]34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
- 发改价格[2014]248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
服务收费的通知 (3)
- 发改电[2014]36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5)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2014]94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7)
- 川发改价格[2014]95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成都市农村产权
交易所收费问题的批复 (10)
- 川发改价格[2014]95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涉企行政
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10)
- 川发改价格[2014]99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19)

川发改价格〔2014〕99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旅客 运输价格的通知 (21)
川发改价格〔2014〕99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川价函 (2005)245 号文件的通知 (22)
川发改价格〔2014〕103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和下放 价格收费管理事项的通知 (22)
川发改价格函〔2014〕113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理县树堡乡 光伏电站(三期)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 的通知 (23)
川发改价格函〔2014〕113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4 年三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23)
川发改价格函〔2014〕116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燃气电站 上网电价的通知 (24)
川发改价检函〔2014〕118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恒浩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等取得资质重新 认定的通知 (24)
川发改价检函〔2014〕118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忠联 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取得价格评估机构 资质认定的通知 (25)

市州文件

成发改收费〔2014〕918 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旅游大巴停车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成发改价格〔2014〕940 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26)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4]344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245元和23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7655和658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8055元和698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Ⅳ)(标准品)	7900	765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标准品)	6815	658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6850	661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4910	4740
航空汽油(标准品)	9340	9050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615	7900
天津市	8410	7335
河北省	8410	7335
山西省	8480	7390
辽宁省	8410	7335
吉林省	8410	7335
黑龙江省	8410	7335
上海市	8595	7870
江苏省	8465	7375
浙江省	8465	7390
安徽省	8460	7385
福建省	8485	7400
江西省	8465	7395
山东省	8420	7345
湖北省	8435	7360
湖南省	8475	7420
河南省	8430	7355

海南省	8555	7840
重庆市	8625	7545
广东省	8490	7775
广西自治区	8555	7470
宁夏自治区	8415	7335
甘肃省	8395	7355
新疆自治区	8190	723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425	7350
成都市	8630	7570
贵阳市	8590	7495
昆明市	8620	7525
西安市	8395	7345
西宁市	8375	7380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 前置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489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 号）有关规定，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管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现就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理规范范围

清理规范的范围是：各级政府及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通

过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机构以及相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的各项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审查报告、证明等前置服务,且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含政府指导价,下同)的。

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已经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有前置服务并涉及企业的,其原收费政策也要同时清理取消。

二、清理现行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政策

对现行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且尚未形成竞争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其收费按有关规定可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标准应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对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服务,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原有定价政策文件一律废止。同时,将不符合规定设置前置服务项目的有关情况,报当地负责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的主管部门,由其进行统一清理。

三、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管理制度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此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工作,对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要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制度,统一纳入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收费目录清单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并实时进行更新,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收费标准及其文件依据等。

今后,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相关前置服务必须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并已列入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办发[2014]30号文件要求重新发布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凡无法律法规依据,没有列入各地、各部门发布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的服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审批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规范定价行为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标准,要开展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调查,严格核定服务成本;采取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或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积极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收费情况调查。各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执行收费政策时,要严格执行《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平竞争,合法经营,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为委托人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肃处理。

各地要抓紧开展以上清理规范工作。中央本级清理规范工作于2014年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清理规范工作于2015年6月底前完成,并将清理规范结果报告国家发

展改革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4]361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90元和18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7465元和640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7865元和680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

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Ⅳ)(标准品)	7655	746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标准品)	6580	640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6610	643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4740	4610
航空汽油(标准品)	9050	8820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425	7720
天津市	8220	7155
河北省	8220	7155
山西省	8290	7210
辽宁省	8220	7155
吉林省	8220	7155
黑龙江省	8220	7155
上海市	8405	7690
江苏省	8275	7195
浙江省	8275	7210
安徽省	8270	7205
福建省	8295	7220
江西省	8275	7215

山东省	8230	7165
湖北省	8245	7180
湖南省	8285	7240
河南省	8240	7175
海南省	8365	7660
重庆市	8435	7365
广东省	8300	75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8365	7290
宁夏自治区	8225	7155
甘肃省	8205	7175
新疆自治区	8000	705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235	7170
成都市	8440	7390
贵阳市	8400	7315
昆明市	8430	7345
西安市	8205	7165
西宁市	8185	7200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944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344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4年10月31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4]344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344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8630	6.39	8780	6.50	8930	6.61

93#汽油(国IV)	9148	6.82	9298	6.93	9448	7.04
97#汽油(国IV)	9666	7.34	9816	7.46	9966	7.57
98#汽油(国IV)	10529	8.19	10679	8.31	10829	8.43
0#柴油(国III)	7570	6.44	7720	6.56	7870	6.69
0 # 柴油(国IV)	7940	6.75				
+10#柴油(国III)	7267	6.18	7417	6.31	7567	6.43
+5#柴油(国III)	7419	6.31	7569	6.44	7719	6.56
-10#柴油(国III)	8024	6.82	8174	6.95	8324	7.08
-10 # 柴油(国IV)	8416	7.16				

附件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IV)	8330	8480	8630
93#汽油(国IV)	8848	8998	9148
97#汽油(国IV)	9366	9516	9666
98#汽油(国IV)	10229	10379	10529
0#柴油(国III)	7270	7420	7570
0 # 柴油(国IV)	7640		
+10#柴油(国III)	6967	7117	7267
+5#柴油(国III)	7119	7269	7419
-10#柴油(国III)	7724	7874	8024
-10 # 柴油(国IV)	811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成都市农村产权交易所收费问题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957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核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费标准的请示》（成发改收费〔2014〕886号）文件收悉。鉴于成都市农村产权交易所属区域性交易所，仅在成都市范围内开展农村产权交易，经研究，成都市农村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由你委审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958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和《四川省涉企收费和价格公示办法》的规定，现将《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30号文件精神，凡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以公示形式变相合法化。要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14〕3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的十条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函〔2014〕9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收和免收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4〕1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规范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4〕29号）规定，将各项取消、停收、免收和降低标准的涉企收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严格按照“醒目、固定、长期”

的要求进行收费公示。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必须注明批准机关名称及文号)、收费范围(注明可收取的范围或禁止收取的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12358)及公示内容的核准日期(本通知发文日期)。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和公示墙等。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经信等部门及时公布本地区的涉企收费项目。并结合公布涉企收费项目,对本地区涉企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和规范,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涉企收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原川发改价格[2014]819号文件有误,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4)

附件:

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4)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发改			
		1.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财综[2004]56号	
二	公安			
		2.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	
		3.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计价格[2001]523号,[1992]价费字240号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1992]价费字240号,川财综[2014]19号	从2014年10月1日起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停收
		5.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财综[2001]67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三	司法			
		6. 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费[1998]814号,计价费[1997]285号	
四	国土			
		7.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国务院第150号令	
		8.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	
		9.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	
	▲	10. 土地登记费	国土(籍)字[1990]93号,川价字[1991]116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11. 征(土)地管理费	计价格[2001]585号,[1992]价费字597号,川价字[1991]116号,川财综[2014]19号	从2014年7月1日起全省停止收取
		12.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	
		13. 地质成果资料费	[1992]价费字251号	
五	住建			
		14.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发改价格[2008]924号,川财综[2013]65号,川财综[2014]19号	
		15. 住房交易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21号	
		16. 城镇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发[2000]36号,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	
		17. 城镇垃圾处理费	计价格[2002]872号	
		1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1993]410号,川财综[2012]2号	
		19. 白蚁防治费	[1992]价费字179号	
六	交通			
		20.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21. 船舶港务费	[1992]价费字191号,交财发[1997]93号,川价发[2009]104号	
		22. 船舶登记费	[1992]价费字191号,交财发[1997]93号	
		23.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财综[2003]81号,价费字[1993]17号,	
		24. 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	发改价格[2004]2839号,[1992]价费字191号	

		25.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发改价格[2008]12号,财综[2007]60号	
七	工信			
		26.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财建[2002]640号,计价费[1998]218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27.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信部联清[2004]517号	
八	农业			
		28.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财综字[1998]160号,发改价格[2007]1968号	
		29. 检疫费		
		(1) 国内植物检疫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1992]价费字452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综[2008]78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	
		30. 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		
		(1) 农药登记费	财综[2011]9号,计价格[2001]523号	
	▲	(2) 新兽药审批费	[1992]价费字452号	
		(3) 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992]价费字452号	
	▲	(4) 《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1992]价费字452号	
		(5) 《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1992]价费字452号	
	▲	(6)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1992]价费字452号	
		31. 农药实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川发改价格[2012]107号	
		32. 检验检测费		
		(1) 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川价字非[1994]223号	

		(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	[1992] 价费字 452 号, 川价字非 [1994] 223 号	
		(3) 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	[1992] 价费字 452 号, 川价字非 [1994] 223 号	
		(4) 进出口兽药检验费	[1992] 价费字 452 号, 川价字非 [1994] 223 号	
		(5) 兽药委托检验费	[1992] 价费字 452 号, 川价字非 [1994] 223 号	
		(6) 农作物委托检验费	[1992] 价费字 452 号, 川价字非 [1992] 151 号	
		(7)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	发改价格 [2013] 1494 号, 发改价格 [2010] 2363 号	
		(8) 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	财综 [2008] 76 号, 发改价格 [2007] 3704 号, 财综 [2002] 64 号	
		(9)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发改价格 [2003] 2353 号, 计价格 [2000] 559 号, 计价格 [1994] 400 号, [1992] 价费字 452 号, 川财综 [2014] 19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收地方收入
	▲	33. 农机监理费 (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发改价格 [2004] 2831 号 发改价格 [2003] 2353 号, 计价格 [1994] 400 号, [1992] 价费字 452 号, 川发改价格 [2012] 107 号	
		(1) 拖拉机号牌 (含号牌架、固封装置) 费		
		(2) 拖拉机驾驶证、行驶证 (含临时)、登记证费		
		(3) 安全技术检验费		
		3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综 [2012] 97 号, 计价格 [1994] 400 号, [1992] 价费字 452 号, 川价字费 [1998] 137 号	
		35.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	计价费 [1997] 1148 号, [1992] 价费字 452 号, 川价字费 [1998] 137 号	
		3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财综 [2008] 76 号, 发改价格 [2007] 3704 号, 财综 [2002] 64 号	
		37. 草原植被恢复费	财综 [2010] 29 号, 发改价格 [2010] 1235 号, 川财综 [2011] 31 号, 川发改价格 [2013] 1377 号	
九	卫生计生			

		38. 卫生监测费	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 [1992]价费字314号	
		39.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1992]价费字314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十	人防			
		4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川发改价格[2012]383号	
十一	法院			
		41.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川发改价格[2007]234号	
十二	海关			
		42. 进口货物滞报金	[1992]价费字293号,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43.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	计价格[1999]1707号,财综字[1996]68号, 计价费[1996]1594号	
十三	工商			
		44. 商标注册收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1992]价费字414号	
十四	质检			
		4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发改价格[2008]3246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财综[2003]58号,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102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物价[1993]2182号,[1993]价费字135号,[1992]价费字496号,[1992]价费字317号,[1992]价费字127号,国质检科函[2004]144号,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国质检科函[2005]503号,国质检科函[2006]294号,国质检科函[2007]292号,国质检科[2008]481号,国质检财函[2009]688号,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川发改价格[2012]1496号,川财综[2013]65号,川办发[2014]34号	从2014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2日收费标准降低10%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川发改价格[2014]80号,川质监发[2014]17号	从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收费标准降低10%

		4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	财综[2011]3号,财综[2006]69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财综[2003]58号,财综[2002]19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9]1707号,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102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物价[1993]2182号,价费字[1993]135号,[1992]价费字317号,[1992]价费字268号,[1992]价费字127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48. 计量收费	财综[2013]67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财综[2001]72号,川价费[2003]177号,川办发[2014]34号	从2014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2日收费标准降低10%
		49.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财综[2003]66号,发改价格[2003]82号,财综[2011]104号,川价费[2003]122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50.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不含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检验检疫费)	财综[2014]6号,财综[2013]85号,财综[2012]71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发改价格[2012]1894号,财综[2011]104号,财综[2011]42号,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综[2010]22号,发改价格[2010]134号,财综[2009]25号,财综函[2007]2号,财综[2007]54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财综[2004]17号,财综[2003]77号,发改价格[2003]2357号,国质检财[2014]311号	
		51.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财综[2006]62号,发改价格[2013]290号	
十五	环保			
		52. 登记费		
		(1)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	财综[2007]80号,发改价格[2008]702号,财综[2001]15号,计价格[1999]467号	
		(2)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计价格[1994]702号	
		53.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财综[2003]87号,发改价格[2003]2352号,财综[2001]21号	
		54. 排污费	财综[2003]38号,国务院令第369号,四部委令第31号	
		55.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1992]价费字178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56. 环境监测服务费	[1992]价费字178号,川价字非[1992]108号,川价函[2007]6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十六	民航			
		57. 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1]3214号	
		58.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1]3214号	
		59. 适航审查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1]3214号	
十七	新闻出版			
	▲	6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财综[2004]80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04]3004号,[1992]价费字112号	
十八	林业			
		61.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财综字[2000]75号,计价格[2000]1004号,[1992]价费字196号	
		62. 森林植物检疫费	[1992]价费字196号,川价字费[1993]56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	63. 林权勘测费(含林权证书工本费)	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川价费[2002]194号	
		64.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财综字[1998]160号,发改价格[2007]1968号	
十九	食品药品监督			
		65. 药品注册费		
		(1) 进口药品注册审批费	财综字[1999]5号,计价格[1995]340号	
		(2) 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	计价格[1995]340号	
		(3) 新药审批费	财综字[1999]5号,计价格[1995]340号	
		66. GMP、GSP 认证费	财综[2003]83号,发改价格[2004]59号,川价发[2005]127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67. 药品保护费		
		(1) 药品行政保护费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及细则,价费字[1993]143号	
		(2) 中药品种保护费	财综字[1999]5号,价费字[1993]178号	
		68. 新药开发评审费	[1992]价费字534号	
		69. 检验费		
		(1) 药品检验费	发改价格[2003]213号,川价费[2003]176号,川财综[2014]19号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2)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1992]价费字 534 号,川财综[2014]19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收地方收入
		70. 登记费		
		(1) 麻醉药品进出口许可证登记费	计价格[1995]340 号	
		(2) 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证登记费	计价格[1995]340 号	
		(3) 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发改价格[2012]3882 号,财综字[1999]5 号,计价格[1995]340 号,川财综[2014]19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收地方收入
二十	知识产权			
		71. 专利收费	发改价格[2009]364 号,计价格[2002]185 号,计价格[2000]2441 号	
		7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财综[2002]79 号,发改价格[2003]85 号	
二十一	宗教			
	▲	73. 清真食品认证费	财综字[2000]60 号,计价格[2000]1174 号	
二十二	银监会			
		74. 银行业监管费	财综[2013]106 号,发改价格[2014]168 号	
二十三	证监会			
		75. 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	发改价格[2012]2119 号,发改价格[2010]996 号,发改价格[2006]2437 号,财综字[1995]146 号	
二十四	保监会			
		76. 保险业务监管费	财综字[1999]123 号,财综[2001]86 号,发改价格[2011]3228 号,财综[2012]103 号	
二十五	测绘			
		77.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1992]价费字 176 号,川价字费[1992]176 号	
		78.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1992]价费字 176 号	
		79.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1992]价费字 176 号	
二十六	仲裁			
		80. 仲裁收费	国办发[1995]44 号,财综[2010]19 号,川价函[2000]104 号	

二十七	旅游			
	▲	81. 证照费		
		(1) 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费	[1992]价费字 131 号	
		(2) A 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费	财综[2005]50 号,发改价格[2006]82 号	
		(3)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费	财综[2005]50 号,发改价格[2006]82 号	
二十八	水利			
		82. 水资源费	发改价格[2014]1959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财综[2011]19 号,发改价格[2009]1779 号,财综[2008]79 号,财综[2003]89 号,[1992]价费字 181 号,川价发[2009]200 号,川发改价格[2014]469 号	
		83. 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发改价格[2009]3085 号,财综[2003]69 号	
		84.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综[2014]8 号,发改价格[2014]886 号,川财综[2014]6 号	
	★	85. 河道砂石资源费	川办函[2005]204 号,川价发[2006]147 号,川发改价格函[2011]1209 号	

注:标注“▲”号的收费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标注“★”号的收费为省级设立的收费项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993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361 号)(见附件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2. 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4年11月14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4]361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361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8440	6.25	8590	6.36	8740	6.47
93#汽油(国IV)	8946	6.67	9096	6.78	9246	6.89
97#汽油(国IV)	9453	7.18	9603	7.30	9753	7.41
98#汽油(国IV)	10297	8.01	10447	8.13	10597	8.25
0#柴油(国III)	7390	6.28	7540	6.41	7690	6.54
0 # 柴油(国IV)	7760	6.60				
+10#柴油(国III)	7094	6.03	7244	6.16	7394	6.29
+5#柴油(国III)	7242	6.16	7392	6.29	7542	6.41
-10#柴油(国III)	7833	6.66	7983	6.79	8133	6.92
-10 # 柴油(国IV)	8226	6.99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8140	8290	8440
93#汽油(国 IV)	8646	8796	8946
97#汽油(国 IV)	9153	9303	9453
98#汽油(国 IV)	9997	10147	10297
0#柴油(国 III)	7090	7240	7390
0 # 柴油(国 IV)	7460		
+10#柴油(国 III)	6794	6944	7094
+5#柴油(国 III)	6942	7092	7242
-10#柴油(国 III)	7533	7683	7833
-10 # 柴油(国 IV)	792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997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降低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发改电[2014]361 号)。按照《四川省道路旅客运价改革方案》(川价发[2005]209 号)关于“燃油价格以 2005 年 8 月 31 日为基数,燃油价格上下浮动每超过 10%(含 10%),运价相应上下浮动 0.005 元/人·千米”的规定,根据现行燃油价格水平,经测算,决定对我省道路客运运价在现行规定运价基础上上下浮 0.005 元/人·千米(农村道路客运除外)。

请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各地按规定的管理权限,抓紧测算票价,对外公布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川价函(2005)245号文件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999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成都铁路局：

原四川省物价局《关于规范铁路轨道衡及地磅过磅服务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川价函〔2005〕245号)规定的铁路轨道衡及地磅过磅属货主自愿选择的铁路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按照当前减政放权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总体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该文件,今后收费政策由你局根据铁路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市场化需求自行确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放开和下放价格收费管理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038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放开和下放一批价格收费管理事项和权限。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价格管理事项

放开：两碱外工业用盐价格；热力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价格；桑蚕鲜茧收购价格；干茧销售价格；蚕种出场价格、销售价格；杂交水稻种子收购、销售价格；部分中药饮片零售价格。以上8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

下放：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及维修、维护等服务价格管理权限,由市(州)和县(市、区)分级核定；市(州)辖区内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管理权限,由市(州)核定；农村客运价格(运价、票价)管理权限,由市(州)核定辖区内跨县(市、区)的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由县(市、区)核定辖区内农村道路客运价格；保障性住房政府定价管理权限,由市(州)和县(市、区)核定。

改进:城镇管道燃气非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不包括车用CNG销售价格);普通班车客运、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长客运、定线旅游客运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的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收费管理事项

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办理和年审。

下放: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政府定价管理权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权限。以上2项由市(州)核定。

上述商品价格放开、下放或改进管理后,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监测,依法进行市场价格监管和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利益。

在放开价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委(价格调控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会理县树堡乡光伏电站(三期) 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131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会理县新建树堡乡光伏电站(三期),装机容量2万千瓦,将于近期投产发电。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核定树堡乡光伏电站(三期)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从电站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2014年三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134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14年三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经我委核实,2014年三季度,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九江环保发电厂、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

祥福垃圾发电厂、自贡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充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28880.3 吨、232144.69 吨、55514.09 吨、228463.08 吨、67929.21 吨和 47559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按照有关规定,洛带等六家垃圾发电厂 2014 年三季度全部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请你公司补付价差电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达州燃气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160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投资建设的达州燃气电站,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是我省首座大型燃气发电项目。

目前,达州燃气电站即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为有利于电站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国家电价政策,同意达州燃气电站投产后暂按四川电网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每千瓦时 0.4552 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下一步,待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燃气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后,达州燃气电站即按新的电价政策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恒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 公司等取得资质重新认定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函〔2014〕1188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成都恒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成都源信达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第 32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重新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9〕607 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查,你们 2 公司符合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重新认定条件,现按规定予以资质重新认定。

此次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若要继续从事该类价格评估业务,请于有效期满前30日,按规定到资质认定机关重新办理认定手续。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忠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取得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函〔2014〕1189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忠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32号令)和《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实施办法》(川价发〔2006〕116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查,批准你公司为丙级价格评估机构,有效期三年,获证机构必须在资质证规定范围内从事价格评估业务。

※市州文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旅游大巴停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发改收费〔2014〕918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发改局(经发局)、物价局: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当前经济平稳增长的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14〕3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从2014年6月18日到2015年6月15日,全市“购物街区和旅游景区的政府定价停车场,对旅游大巴实行免费”。从近几个月的执行情况看,我市有的购物街区和旅游景区的政府定价停车场对旅游大巴实行免费停放的政策落实不够。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市政府《通知》精神,我委现就购物街区和旅游景区的政府定价停车场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市)县发改局(经发局)、物价局立即对本辖区范围内购物街区和旅游景区的政府定价停车场进行督促检查,要求停车场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期限内对旅游大巴实行免费停放的规定。

二、市级有关部门要立即督促下属单位凡涉及购物街区和旅游景区的政府定价停车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旅游大巴实行免费停放。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成发改价格〔2014〕940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成都市主城区各燃气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909号)要求,按照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不作调整,CNG终端销售价格执行全省统一规定,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遵循消化上游成本和统筹平衡、综合安排的原则,结合实际,认真测算,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统一从3.25元/立方米调整到4.03元/立方米。调价时间从2014年11月10日零时起的实际用气量开始执行。

主城区各城市燃气公司要加强调价后对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认真制定调价宣传提纲,把握好宣传定位和舆论导向,同时抓好明码标价和明码收费工作。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内赠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680056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